

主席：

由大家來決定，專案小組最多九人。

許議員木元：

國民黨五位，民進黨四位，各自推選。

主席：

那就由兩個黨團去協調人選，推選出後我再向大會報告。
現在進行臨時動議案，在一號資料上。

林議員榮剛：

剛剛周伯倫議員說的很好，第四屆、五屆的老議員不要參加，所以這個案子應送調查局。

主席：

大家不要再說了。人選由黨團去協調。

秦議員茂松：

這件事和黨團無關。

主席：

那就現在推舉。

秦議員茂松：

剛剛有議員提到利害關係人是否要迴避？先確定這個原則。

主席：

除了我之外，大家都可以參加。

顏議員錦福：

如果第五屆的議員包工程包的不好，會現出原形，但也不是說不可參加專案調查小組。

主席：

我們來公推，推九人。

黃馨儀議員、許木元議員、關河淵議員、林榮剛議員、鄭貴

夏議員、馮定亞議員……
李議員逸洋……

我們是不是照周議員的意思，由第六屆的新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大前題是一定要關心這件事。現在在場的有十多位，由其中再公推一下。

主席：

卓榮泰議員、黃馨儀議員、許木元議員、謝明達議員、關河淵議員、林榮剛議員、鄭貴夏議員、馮定亞議員、楊寶秋議員。林榮剛議員說不要參加，那換成謝有文議員。鄭貴夏議員換成陳學聖議員。

許議員木元：

我換成林瑞圖議員，他對工程相當內行。

主席：

那召集人你們自己選。

關議員河淵：

專案小組開會時，通知要發給全體議員。

主席：

好！現在進行臨時動議。

如今日大家不願再開，就放在明日議程的最後。散會！

第六屆第二次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三分至六時三十四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昆和 張忠民 許木元 張秋雄 李仁人 秦茂松
張元成 藍美津 陳世昌 張 玲 楊炯明 謝有文

「餘予以確定」刪除外，餘予以確定。

乙、二讀會

審議報告案

本會議員參加台北市政府各委員會法令依據及委員會設置法令依據

法規室蘇主任正茂報告

發言議員：黃宗文 謝明達 林瑞圖 關河淵 鄭貴夏 康水木

林慶隆 顏錦福 李逸洋 藍美津 周柏雅 洪濬哲

張忠民 陳學聖 陳世昌 許木元 謝有文

蘇主任正茂說明

未完，另訂期再討論

丙、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關河淵 陳雪芬 謝有文 張玲 陳學聖

質詢對象：工務局長

質詢題目：本市衛生下水道幹管施工不良，經常損壞道路，鄰

近建物，導致民事糾紛不斷，請儘速謀求改進，期

衛生下水道系統早日完成，並保障沿線市民財產安

全。（全文詳附件）

甲、報告事項

丁、其他事項

- 一、鄭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二次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發言議員：周柏雅

主席裁決：除宣讀第二次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主席裁決：「三、

發言議員：藍美津 王昆和

三、闢議員河淵提權宜問題：

作並附近最為嚴重。

(一) 本席以書面質詢市長，惟市府卻以處函答覆，嚴重藐視本會質詢權。

(二) 本席上會期書面質詢而市府未於期限內答覆者，請資訊室清查後提供資料，迄未送交本席，請一併查明處理。

主席裁決：(一) 市府方面由本會去函糾正。

(二) 有關本會資訊室服務問題今後務必加強，並請秘書

處查明處理。

三、周議員伯倫提議本會審查台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修正案覆議案應請市長來會報告。

發言議員：周伯倫 顏錦福

主席裁決：交程序委員會排訂議程。

原列程序委員秦議員茂松更正為張議員玲。

散會。

質詢日期：79年10月16日

質詢議員：關河淵 謝有文 陳雪芬 張玲 陳學聖

質詢對象：工務局長

※速記錄

速記：陳隆材 郭雲燕

79年10月16日——

鄒秘書長昌墉：

各位議員午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六屆第二次大會第

三次會議，現在出席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

大家午安，現在開會，首先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六屆第二次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說明：
一、本市衛生下水道幹管施工不良，經常損壞道路、鄰近
建築物，導致民事糾紛不斷，請儘速謀求改進，期衛生
下水道系統早日完成，並保障沿線市民財產安全。

主席：

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紀錄就確定了。

現在向大會報告，十月二十五日是光復節，十月二十六日是區運，是不是二十六日也變更為參觀區運，該日的議程就順延，這樣好不好？

藍議員美津：

主席，你說話有保留，二十六日那天是你們貴黨到花蓮自強活動，是你們去玩我們知道。

主席：

好，大家同意的話，二十六號就不開會，議程順延。

王議員昆和：

主席，既然我們要去高雄參加區運，議會有準備什麼交通工具？

主席：

我們會來辦。

王議員昆和：

搭飛機還是坐火車？或是騎腳踏車？

主席：

我們會辦理登記。

王議員昆和：

旅館訂好了沒有。

主席：

本會公關室會處理。

王議員昆和：

趕快弄，要不然會來不及。

周議員柏雅：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一卷 第十八期

主席，會議紀錄第二頁「宣讀第二次會議紀錄部分主席裁決的第二大項餘予確定」這一項，主席應該很清楚，那個沒有確定。

主席：

好，這一部分刪掉，是還沒有確定，那一部分我來處理，將來看要不要補才確定。

周議員柏雅：

紀錄照事實嘛！有發言就紀錄上去，還要研究？

主席：

這兩天大家都很忙，我一定給你圓滿答覆。

現在進行審查台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修正案覆議案。

關議員河淵：

主席，我提權宜問題。本席發覺市議會很不受台北市政府尊重，我們提了很多書面質詢不但沒有按時答覆，甚至本席質詢的是台北市長，竟然由一個處長來答覆，處長答覆也無所謂，以府函代為決行也可以，結果他憑什麼逕行答覆而不經過台北市長，到底台北市議會提出的質詢市政府要不要重視？議長，發生這種事情要不要徹查？

主席：

我問一下查查看。

關議員河淵：

不要查了，這是事實！

主席：

上次大會我有交代秘書處，凡是議員的質詢都要列入管制，這是那一個審查會的？

顧議員河淵：

秘書處知道，質詢對象是市長，卻是地政處處長函復的，這是上次會期的事。

主席：

那時候是江主任負責的，我查一下。

顧議員河淵：

我的要求很簡單，第一，正式去函糾正台北市政府不尊重市議會的這種情形，必須依我們質詢的對象答覆我們。第二，上會期未依照本會議事規則期限內答覆的，全部清查，統一要求台北市政府答覆。

主席：

這可以要求市政府，他們沒有連絡員，我們秘書處也配合，一定要管制，我們去個公文糾正，並將沒有答覆的趕快答覆。

顧議員河淵：

另外，我在議會開議那天，請求本會資訊室將本人上會期書面質詢及提案列表給本席，到現在沒有答覆，資訊室的功能何在？

主席：

我查查看，除非沒有資料，否則應該給你，沒有也要去找，這部分我來追究。

現在進行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修正案的覆議案，依議事規則召開全體委員會，並請法規會召集人鄭貴夏議員擔任主席。

周議員伯倫：

議長，我有意見。立法院目前在審議勞基法第八十四條覆議案，前一陣子為這個問題吵了老半天，立法院某些保守派的人認為郝院長不必到立法院針對該條文列席備詢，但包括立法院很

多執政黨籍委員也贊同郝伯村先生該到立法院報告，所以同理可證，針對台北市政府此項單行法規覆議案應該請黃市長到會來報告，我們要問他為什麼要提覆議案，我講的有沒有道理？還是我們市議會永遠弱勢下去。

主席：

在我們的規則上是可以請黃市長來，如果大家要他來他就該來，我們的規則是「得邀請」。

顧議員錦福：

主席，市府送覆議案表，依議事規則規定是得請市長來，但當初我們為什麼退回呢？

主席：

當初是提案過來，我們通過的條文市政府認為窒碍難行，在法定期限內送議會覆議。

顧議員錦福：

對，這就是表示對本案市府和我們的意見南轅北轍，既然是如此，我們認為不僅執行單位而是市府最高首長要來共同討論為什麼彼此之間有這樣不同的看法，現在送來的只是建設局對不對？

主席：

恐怕不只建設局一個單位，它是單行法規，獎勵投資涉及好幾個單位。

顧議員錦福：

我們不但要履行義務也要爭取權利，要不然覆議案很容易就通過或來了就接受，也不爭取我們應有的權利，那將來我們審議通過的，市府馬上又來覆議，對我們的威信相當有損失，所以，剛才周議員講的非常對，這種情形為了慎重起見一定要市長來。

同時他剛剛真除官派市長，更應讓他了解窒礙難行的項目有多少，我們可以藉機考驗他，因此，我希望同仁能支持，請市長來。

主席： 不是，剛才我沒有說市長今天要來，我是說覆議案改期再請

各位

同仁，周議員提的有道理，但事先我們沒有通知他，所以我想這個議程擺下來，經過程序委員會排定時間，要討論時再請市長來，好不好？（大會同意），好，那就暫擱。

現在進行審議市府提案，主席交議案那個案子，工務審查會有沒有審查？這個案子市政府應該由那一單位來報告？新工處，新工處處長有沒有來？還沒有到，那休息五分鐘。

另外，質詢組大致已確定，所以散會前每一質詢組派一位代表到前面抽籤，都到了才抽。

再向大會報告，昨天有關程序委員張玲與秦茂松對調的事，後來說是有協調，因為我漏掉了，張玲還是程序委員，秦茂松就不是了，請更正過來。

剛才要報告的市府提案，因為涉及甚廣，工務審查會說他們一直沒辦法解決，本案是闞議員提的，他也認為本案並不那麼容易解決，今天就不討論也，暫擱下來。很抱歉，潘局長。

藍議員美津：

主席，凡是要求請市府各局處首長來的話，時間要安排好一點，否則一趟路那麼遠，市政府到這邊來，不塞車也要四十分鐘，交通尖峯時刻起碼要一小時，所以我們假使真的需要局處首長來，應該提早一天。雖然以我們民進黨的立場是希望馬上通知馬上到，但有時候我們還是會考慮實況。我以為剛才你說市長要來，現在又說不來了。

主席：

市長來。

藍議員美津：

你剛才也宣布休息請新工處或工務局長來，現在來了又不討論，不是浪費他們的時間嗎？

主席：

很抱歉，後來要討論，他們又說有問題，所以才延後討論，我已向潘局長表示過歉意。

現在請各位看三號資料。這是上次大會，本會同仁對我們議員參加市府各種委員會有人贊成有人反對，所以經過法規室研究結果，提出研究報告，請法規室報告一下。

法規室蘇主任正茂：

向大會報告：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的法令依據，請各位看第三號資料。（報告內容詳台北市政府各委員會設置法令依據）

臺北市政府各委員會設置法令依據

委員會名稱	委員會設置法令依據	議員參加委員會法令依據
台北市政府出售市有房地審議委員會	台北市市有房地出售辦法第四條 台北市出售市有房地組織規程第三條	台北市出售市有房地組織規程第三條
台北市騎零地調處委員會	台北市騎零地使用規則第十條	台北市騎零地使用規則第十條
台北市貧困徵屬評審委員會	台北市在營軍人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十八條	台北市在營軍人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十八條
台北市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土地法第一五五條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條	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
台北市兵役協會	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三條 兵役協會組織規程第二條	兵役協會組織規程第二條
台北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 房屋稅條例第九條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
台北市木柵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場公害防制指導委員會	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場公害防制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一	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場公害防制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二
台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價款管理委員會	台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出售價款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三	台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價款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三
台北市政府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評審小組	台北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評審小組設置要點	台北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評審小組設置要點三
台北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建築法第一〇三條 直轄市、縣（市）（局）建築爭議事件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台北市兒童福利、老人福利、殘障福利促進委員會	台北市兒童福利、老人福利、殘障福利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
台北市社區發展委員會	省（市）縣（市）社區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七十九學年度高中聯合招生委員會顧問	（台北區公立高級中學七十九學年度聯合招生委員會組織簡則）
七十九學年度高職聯合招生委員會顧問	（台北市公立高級職業學校七十九學年度聯合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
台北市公共汽車路線調整委員會	台北市公共汽車路線調整委員會設置要點
孔廟管理委員會	台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台北市計程車無線電台設置審議評估委員會	計程車設置無線電及改善服務品質輔導管理辦法
台灣省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	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主席：

各位有什麼意見？

黃議員宗文：

主席，當時本席提出各委員會委員身分及本會參加的法令依據，似乎輕舟已過萬重山，搞了一年才提出來，我們議會的效率

值得懷疑。個人認為委員會設置及議員參加有法律依據，當然可以依法辦理，但從台北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之後，我們參加

都沒有法令依據，我覺得都應該避免，換句話說，就是台北市政府出售市有房地審議委員會議員參加有法令依據，我們可以參加，那沒有依據的就不派代表，對不對？

主席：

大家來決定。

謝議員明達：

我補充黃宗文議員的意見，我想他的意思是說台北市政府出

售市有房地審議委員會到道路交通秩序安全改進方案評審小組，這些看起來好像有法令依據，我想更正為前面這幾樣只有所謂的法令依據，但其間還必須加以區分，像台北市地價評議委員會

，它在土地法裡面就有明文規定組織必須有地方上的民意機關代表參加，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也有財政部的行政命令，所以個人基於二點意見覺得本會應該從嚴慎重考慮。第一，必須考慮議員本身的角色，我想本會同仁沒有必要到行政機關附設的委員會裡，因為幾乎每一個委員會議員所占的席次都相當低，我們沒有必要背負這個責任。第二，如果沒有正式的法令依據，就像台北市政府出售市有房地審議委員會之所以有議員參加，那只是市政府本身所訂的行政命令送人情給我們，而我們就把它當成有法令依據，這種講話，本席不能接受，所以黃宗文議員的意見，後面這些更不用談了，前面這幾個不必區分必須有上級行政機關的行政命令或是法律有明文規定的，議員本身才能參加，如果是市政府本身的行政命令，我認為要退出。更重要的還要檢討這些委員會設置的必要性和地方公正人士參加是否具有此功能，全盤的重結構面檢討，至於現狀，如果沒有法律或上級的行政命令，我們議員不應該參加。

林議員瑞圖：

主席，這就是議會的尊嚴問題，我大概是新科議員中參加都委會最多次的，每次我們去參加，我不知道是否市政府發布的，某些報社說我們議員去參加，統統是在左右整個都市發展計畫，像那次李金璋議員也被人家批評，闢河淵議員的提案市政府根本不重視，這是議會的尊嚴問題，我們是被選出來的民意代表，李金璋議員去講南港區的整個都市計畫，後來報章雜誌講他說議員左右都委會，到底誰左右都委會呢？我們議會代表去參加就被

講成這樣，所以誠如剛才兩位議員認為有沒有必要參加值得考慮。

談到被尊重的事，闢議員說他的提案不被重視，我看我們每一位議員的提案都是一樣的命運，而市民陳情的案子，不管是到都委會、地價委員會……市政也都當成耳邊風根本不受理，到底是獨裁的台北市政府還是什麼，我感到很奇怪，我在市長真除案那天講過一句話，我說少數服從多數是原理，多數尊重少數是真理，今天台北市政府利用公權力而罔視議會的權力，卻要我們參加各委員會，我想大可不必，議長及副議長也該退出都委會，以示對市政府的一種抗議。

第二點，有關市政府的覆議案，以前我當助理時常去市政府，每次市長主持召開市政會議後，有提案就送到市議會，依此原理，有覆議案市長當然要到議會備詢，以往沒有做是議會太軟弱，我們不一定都照他們送的案子通過啊，所以不管參加什能委員會，我希望市府能夠尊重我們，不要我們去參加，第二天報紙就說議員阻礙市政發展建設，議長，你要維護我的尊嚴，至少我們是一萬多選民選出來的，市長不過是三十七票而已，所以尊嚴最重要，如果尊嚴被放在地下踩，那議會的功能是空白的，受害的是台北市民。最後我再強調，包括你和副議長我們都不參加市府各種委員會，到時候我們上街頭去抗爭。

闢議員河淵：

主席，本案本席的主張是這樣：就算有法律或上級的命令依據，我想因為我們不能事先干預市政府的行政作業，而市政府必須對他自己的行政政策負責，所以本席反對參加任何委員會，像出售房地審議委員會，出售房地本來就要議會同意，市府基於它的權責，所以我主張就算有法令依據，我們也不參加，何況基於

行政機關有充分的權力與擔當，而我們議員是以什麼角色參加呢？

鄭議員貴夏：

主席，各位同仁，談到議員是否參加各種委員會，我想法令有規定，我們不能拒絕，否則等於我們違背法令，要不然就先修改法令，像台北市地價評議委員會，它是根據土地法一五五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四條規定，這是法有明文規定地方民意機構應派員參加，如果不去反而是違背法律，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委員會民意代表參與的話，市政府在作業時如有民意代表的意見，多少還要參考，只是這種參考還不完全正確，還要送民意機構通過，所以本席認為我們不能拒絕應有的責任，否則對不起市民，因此，本席認為有法律依據該參加的都要參加，不應拒絕。

康議員水木：

主席，委員會的問題，多年來在市議會討論很多，確實是有很多沒有必要，我們本身也參加過委員會，有些甚至整個會期都沒有參加開過會，像瓦斯調價的什麼委員會大概十幾年了，名稱依然存在，我認為這種委員會就沒有必要，不過關河淵議員說全部不要我也不贊同，因為有些委員會通過的事項，並不是全都送到議會審議，例如畸零地調解委員會，這都是一般市民之間為了蓋房子雙方的糾紛，有時他們找民意代表，但因為我們沒有公權力無法去運作，所以我們如果參加畸零地調解委員會，透過公權力的運作，把我們的意見容納在裡面，這樣就能達成他們的願望，很和諧的完成雙方的條件，所以我認為不必什麼都不參加，今天法制室已研擬出來草案，我希更進一步研究沒有必要的有那些，那些雖然沒有法律依據但與市民有直接關係，而且又不必經過議會審議。我們干涉不到的，這就必須參加。

林議員慶隆：

主席，有關議員要不要參加市政府的委員會，個人看法很贊同鄭貴夏議員及康水木議員的意見，有些委員會確實是和市民息息相關，我們身為民意代表能實際參與了解確是很有幫助，我們並非去左右委員會或市政府的作法，只是去了解協助而已，所以我也贊同參加有必要的委員會，扮演下情上達的角色。至於林瑞圖議員提到我們去參加時所提意見市政府根本不重視，反被報章雜誌批評為左右委員會，這固然不當，但是有關市民權益事項，我們理所當然要為市民講話，倒也不必怕人家講話。

顏議員錦福：

主席！剛才您說有法令規定我們必須參加市政府之委員會，是不是？

主席：

是蘇主任報告的。

顏議員錦福：

根據那個法令？

蘇主任正茂：

我剛才報告的是設置之法令依據，可參考第三號資料之第三、四、五、六案是立法院通過，由中央所頒佈之法令，其他如第一案是市政府本身頒佈之要點而已，第二、三則是市議會審議通過之單行法規，其他沒有法令依據的則空白。

顏議員錦福：

那一個是有法令依據的？

蘇主任正茂：

如「兵役協會」是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要設立的，議員參加委員會是根據中央所通過之兵役協會組織法第二條之法

令，空白部份則是找不到法令依據。

顏議員錦福：

我所說之法令依據是我們不參加有無犯法？

主席：

當然不犯法。

蘇主任正茂：

當然不犯法，不過規定須由民意代表三人組成。

顏議員錦福：

委員會有常設及永久的，法令裏規定可參加或不參加，依照議員之職權，是監督市政府的，我認為沒有義務參加，很多同仁亦表示這些委員會可不參加，因為參加委員會，會遇到很多敏感

的問題，如出售畸零地或市有財產，且若裏面早已設好陷阱，即使掉進去亦不自知，如故宮博物院前那塊地，我當時是代表張建

邦議長去參加的，早已設好陷阱，如何反對都沒用，最後用公權力連其鄰地都強行徵收了，於投票表決通過時也沒人知道我是反對者，所以，我認為監督所有委員會是我們的權利與義務，我建議將來市政府所有委員會之紀錄要送議會參考。剛才亦有議員提到，若不參加，恐怕將來有些委員會之議案不涉及預算就不送來，所以所有委員會有任何建議或決議時讓議員知道，議員可完全處於超然之監督立場，以上是個人之建議，其可行性則由大會討論。

縱使有法令依據亦可不參加，因這牽涉到議員身處於監督與執行之雙重角色問題，如「兵役協會」是為協助推行兵役行政，我們應處於監督之立場，自然不宜參加，又如「貧困征屬評審委員會」是區公所職掌之一，亦可不參加，否則易造成角色混淆，另外，「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方案小組」亦是我們監督之對象，自然不宜參加，若牽涉到與議員之職權無關，像「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地價評議委員會」、「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有法令依據且不至於造成議員之角色混淆者則可參加，但像「木柵福德坑的公害防治」即使有法令依據亦不適合參加，希望同仁能保持上述原則加以討論，謝謝！

主席：

謝明達議員。

謝議員明達：

主席！會議詢問，上次大會曾要求蘇主任研究一下各委員會之設置法令依據，及議員參加之法令依據，記得上個會期並沒抽籤，但據本席所知，有些同仁還是去參加了，到底有無法令之效力，像「都市計劃委員會」就已有同仁參加了，是否還繼續參加？

主席：

是代表參加，因這次大會沒有抽籤，所以有保留名額給議會呢？

謝議員明達：

為何「都市計劃委員會」要保留四個名額給議會呢？

李逸洋議員發言。

主席：

對於要不要參加委員會，可由兩個層次談起，第一個層次是有無法令依據之問題，若無則根本可不加以考慮，第二個層次為

李逸洋：

我有接到聘書，但沒去參加。

我的意思是若大會決議那個委員會不參加，則同仁就都不要參加。

主席：

當然。

謝議員明達：

剛才有議員同仁提到縱使無法令依據，若關係到市民之權益，議員為爭取市民之福利應主動參加，對於這點，本席不表同意，像「都市計劃委員會」，目前整個台灣之都市計劃過程均為黑盒子作業，幾乎為少數人所操縱之機構，亦有同仁提到欲將此權利從中央下放到地方，把政府手上的權利還給市民，本席建議議員同仁不要參加該委員會，將來議會對該機構之作業批評很多，易造成同仁間之磨擦，破壞議會之和諧，所以我堅決反對有議員再參加該委員會。

藍議員美津發言。

剛才李逸洋議員談到「畸零地調解委員會」可參加，我不表贊同，有一實例可做參考，購買緊鄰市政府所屬之畸零地時須經「畸零地調解委員會」調解，有一市民向私人買的土地一坪才六十萬，跟國有財產局買一坪才二十幾萬，跟台北市政府所買的畸零地卻要八十幾萬，顯然裏面有文章，所以請各位同仁斟酌一下是否要參加該委員會，以上之例子是局處長本身跟我講的，說要求去看現場，結果又不去，然後又要求一坪要八十萬，局處長因尊重議員之意見，故對此事亦感無奈，對於此種損害市民權益之委員會是否有必要參加？

林議員瑞圖：

並非說議員去參加就表示不好，而是參加後是否有實際去瞭解，例如，我會問過畸零地調處委員會之委員某塊地在何處，無一委員知道，卻又突然冒出一位委員問該土地要賣多少錢，又問過「都市計劃委員會」之委員永新路在那裏，亦沒有一位委員知道，所以這些委員會已變相成為不受市議會監督之另一個市政府，要參加委員會亦可，但須將這些委員會之報告送台北市議會，才算公平，亦可避嫌，所以以後各委員會之案件應送市議會備查，這是為同仁之自清運動而考慮的，不要因為關係到利益問題而去參加委員會。

主席：

周柏雅議員。

周議員柏雅：

主席！現在是蘇主任說明參加委員會之法律依據後再討論要不要參加，是不是？這牽涉到很多問題，是全部參加或部份參加，參加之依據是得參加或應參加，這差別很大，應參加是限定要參加，得參加則較自由，剛才林瑞圖議員說得很有道理，應在參加前對各委員會深入瞭解，這二十多個委員會各為何時成立的，其成立後之承辦案件之分析及統計資料情形，甚至有必要瞭解其預算編列之情況如何？如此，參加委員會才有依據可循，現在連基本資料都不清楚即要同仁決定是否參加，造成同仁很多困擾，另外，有一些設立之法令依據很明顯的有問題，如附件八「台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價款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項規定參加之人員有市長兼主任委員，成員中限定要有市黨部之書記長，不知此指市黨部之書記長是誰？是國民黨之書記長，還是民進黨之書記長？其法令依據規定應參加者四名，本會即有四名議員可參加該委員會，這組織之成員本身已有問題，所以到底要不要參

加該委員會，請解釋，並請將剛才所提到的三個問題：一、何時成立，二、成立後所審案件之內容分析及統計表，三、預算編列之情形等資料送本會瞭解後再決定要不要參加。

洪議員濬哲：

上次曾提過各委員會功能不彰，形同虛設，一、兩年前也請蘇主任研究過該問題，至今尚無結果，但參加的人亦不要覺得有壓迫感，因這跟中央與台北市單行法規有關，挑幾項出來參加即可，像我參加了「魚市場」、「老人殘障」、也參加了「都市計劃委員會」，卻從沒見議長來過，參加「都委會」時，有少數議員堅持己見，有一案子我認為不妥當應擱置，卻在我出國不久後就被通過了，有人認為是在捍衛真理，維護市民權益，但有時亦會因衝動而失去真理；我認為有幾個委員會還是可以參加的，如「崎零地調處委員會」、「貧困征屬委員會」、「兵役協會」、「不動產評議委員會」、「台灣省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不該參加的就不要陷議員於不義，跟中央及台北市現行法規有關者則該參加。

主席：

林慶隆議員。

林議員慶隆：

類似剛才藍美津議員所提到之案件，本人亦遇到過，中正區有一里長亦因崎零地之售價過高而請我協調，地價過高是否為議員之責任，雖說議員有參加委員會，但這是整個委員會的事，市府官員若認為對市政建設有窒礙難行之處亦應提出，也許議員之觀念並非完全正確，所以市府官員應當場提出，議員應能接受，上面所提到之例子不知問題是出在議員或官員，我相信應該不是議員才對，所以我認為和市民權益息息相關之委員會亦可參加，

至於我們沒有參加委員會之部份，則像剛才很多同仁提到的一樣，委員會會議完後將資料送市議會審核。

張議員忠民：

同仁提到之參加或不參加可再研究，但有一些委員會則必須參加，如「兵役協會」並無任何利益可圖，對出征家屬之慰問及貧困之救濟，是一件好事，沒有取消之必要，是否仔細討論一下那些須參加，那些不參加，若有些是涉及到利益關係或易被誤解的，我們可以不參加，但有一些一定要參加，這是我個人之見。

主席：

好！陳學聖議員。

陳議員學聖：

主席，各位同仁，對此事我有一點看法，提出來供各位參考，第一點就是委員會之立法權和行政權會不會衝突？我個人覺得委員會之角色界定，若非執行機關就不會牽扯到行政權和立法權的干涉問題，若只是一個執行機關的諮詢機構的話，那他只是代表廣大民意，希望在變成政策之前能廣徵民意，除了專家學者外，民意代表是最具有公信力和民意基礎的公正人士。從這角度看，立法權和行政權是否有明顯的干涉，這值得質疑。第二點，我個人認為委員會有兩種性質，一、防弊重於興利、二、興利重於防弊。例如：林瑞圖議員若去參加「都委會」的話，可發揮防弊效果，若那些專家、學者或官員有圖利他人之嫌時，我們有好議員在那邊，可發揮防弊效能，雖無法提出積極建言，但至少有防弊效果，若推派代表參加，將可發揮很好的監督角色，上述即防弊重於興利。另外，是興利重於防弊，例如，「台北市文化基金委員會」，有些議員對這方面較有興趣，參加可發揮積極性之建言。我個人認為委員會之性質，主要在於參與的人對它有沒有認真

的態度，和個人心態問題；以後若用抽籤方式推薦，基本上大家都會覺得是公正無私的，若有議員同仁對某些委員會特別有興趣，亦可主動登記，人數過多時再行抽籤，所以，我個人認為防弊重於興利或興利重於防弊，皆可對每個委員會發生效果，希望不要於議員人數不是很多時，便作草率決定。

發現剛才主張全不參加或全參加之議員都是新進議員，對於整個委員會都還未參加運作過，像林瑞圖議員也是因對某些案子關心所以去參與，但整個運作模式，是否因為個人運作方面有問題，或是整個組織架構有問題，我們還未全盤瞭解；個人建議是否可好好的推派出代表參加一年，一年後將參加心得跟大家報告，若大會認為參加之委員會有讓我們背黑鍋之嫌疑，或只是作個橡皮圖章，那可不參加，但參加之前應先作一通盤之瞭解，以上只是未參加前之猜測，所以一年後再作通盤了解，以上是個人之建議，謝謝！

主席：

陳世昌議員。

陳議員世昌：

請各位議員一定要支持兵役協會，因它是依兵役法第三十三條之明文規定，經行政院修訂通過的，其功能是協助兵役行政之推行，對征屬遣族服務，台北市之五萬戶眷屬中有二千戶是貧困的，急切需要政府之幫助，兵役協會所做的事就是審查貧困眷屬之資格，國家沒有預算，眷屬有了問題便找兵役協會，我們便替他募捐。本協會組成之成員為民意代表、人民團體、由協會推薦，如民政局、財政局，兵役處都是當然委員。兵役協會是為照顧貧困眷屬，使他們服役時無後顧之憂，是合法的協會，希望各位同仁支持。

林議員瑞圖：

剛才陳學聖議員說我們議員參加委員會有防弊作用，我參加了「台北市市有房地」三次，「貧困征屬委員會」兩次，「建築物爭議委員會」六次，「兒童、老人福利殘障委員會」四次，「都委會」九次，「設區發展」兩次，「台北水源特定區」兩次，參加了這麼多的委員會議，每次表決時，議員總是輸，所以這是另外一個不受台北市議會監督之市政府，若要說參加委員會亦可，但需將所有委員會決議案件送市議會備審。像洪濬哲議員所說的，山不像山，河不像河，路不像路，忠孝東路為什麼彎掉了？就是沒有到現場觀察的結果，委員會沒有資格決定，甚至比議員還不懂，所以台北市所有委員會之決議一定要送議會備查，這才顯得公平。

主席：

洪濬哲議員。

洪議員濬哲：

主席！剛才您聽到林議員第六屆才當議員，就開了二、三十次會議，這表示績效不彰，陳世昌議員亦提到「兵役協會」，是否不用再討論先讓它通過，對於有法令依據的是否延長三十分鐘討論，若準時散會，是否特例先將兵役協會通過。

主席：

這個我們決定後再抽籤。

洪議員濬哲：

其他的要不要參加，以後再決定，但兵役協會若抽到籤者應先讓其參加。

主席：

周柏雅議員。

周議員柏雅：

先請教蘇主任，這些委員會所設立之法令依據，是否都經過議會通過？

蘇主任正茂：

有法令依據的，我舉個例子，例如四、五、六是中央規定，依土地法應有民意代表三人參加，若沒派人去則無法組成，若決定參加，就抽籤去參加。

周議員柏雅：這些法令中有那幾條是經過議會法令通過的？有那幾個委員會是有法令依據的？

蘇主任正茂：

附件二、三。

周議員柏雅：

附件二、三是由我們議會討論通過的，其他議會都沒有討論過，是依據中央法令。對於替老百姓爭取更多的福利，要了解市政府更多的運作，我都不反對，但我反對當然不經詳細考慮就參加委員會，替市政府市政運作作背書，另外，參加各委員會的法令依據是否適當，則要進一步研究才決定，希望取得一個共識，是否市府之每個委員會議員都有資格列席，我們列席即可，不要成為委員，我們列席的目的是監督，且所有委員會每次的開會通知要寄給所有的議員，由議員自行決定要不要參加、列席。將這制度改變，才不會每次為了派誰參加而困擾，亦可增加委員會之監督機會，且委員會每次開會決議要照實呈報，送議會備查如此才可進一步掌握運作，且不會再有派誰參加的困擾。

主席：

許木元議員。

許議員木元：

有兩點提出作為參考，第一、即周議員柏雅所提出的，所有委員會議員皆可自由列席參加。第二、所有委員會之決議均得送議員了解。

謝議員有文：

主席！各位同仁，今天下午討論最多的是「都市計劃委員會」，相信議會之議員就是代表民意，說得現實一點就是在關說，為老百姓反映民意，在這種情形下，有些委員會要不要參加之標準是到底我們是否把握自己之意見，或將老百姓之意見反映在委員會上，我蠻敬佩林瑞圖議員出席那麼多的委員會，但我並不同意他的說法，舉個例，議會討論這麼多的案子，有誰知道我們在此表決，台北市市長是否要知道台北市每條巷道才有資格作市長；我覺得委員會主要責任不在此，若參加過委員會會發現一個問題，這是議會同仁從不去表達的問題，就是市政府之行政人員並沒有盡本份，委員會不是去了解每條巷道，而是「都計處」在作決定之前，要將所有案子講清楚，事實上他沒有盡到責任，我們一直在此說凡事由都委會決定是不對的，卻從不去反省，為什麼不讓「都計處」做一完善之說明，事實上，「都計處」一直有很大的壓力，所幸四個專家學者未必聽信於人，未必真正的不客觀，現在討論垃圾掩埋場擺在那裏，在那裡投票，我相信議員都代表每個選區之選民，對於每位選民迫切之需要去表達意見，在這種情形下去表達意見，在「都委會」百分之百被接受，會不會覺得很奇怪，從另一個角度來說，我們代表每個選區，若所提出來的問題都被接受，那結果將會是怎樣，我提出一個親身面臨到之經驗，是郭石吉議員參加的會，那次是在討論福林路之開發，即

捷運局要設立一個士林站的聯合開發商業大樓，郭議員還沒有很了解這案子，這案子之前提是一定會帶給士林區的繁榮，他很高興也很堅持這案子要馬上通過，結果，我問他這案子他看清楚沒有？他說看清楚了，對士林一定很有貢獻，但是我說，這案子需要有一先決條件，若要整體開發要有一但書，先繳收所有的土地，否則會引起里長之不滿，繁榮是會繁榮沒錯，而是方式問題，並非議員去參加就不對，而是他從某些理念上來表達地方之意見，「都委會」或任何一個委員會，我相信沒有權也不需要同意每個案子，今天我們可以駝鳥心態不參加，說它所做的決定完全不合理，但從另一個角度來說，大家在這裏罵黑盒子，所以很多事情並非對或錯的問題，剛才林議員亦提到了地價問題，地價那麼不合理，為何從未聽說把地政處長，重劃大隊隊長找來把問題說清楚，為何不去追究他的行政責任，委員會參加與否，我個人無太多意見，是見仁見智的問題，利弊參半，但作任何的一個決定並不那么容易，今天台北市之市政建設並非只為了陽明山、北投、南港而已，而是為整個台北市，我們自己做「都委會」委員或從我自己所唸的都市計劃學到一件事情，即沒有一個人可將都市規劃得使每個人滿意，因為每個人都有不同之意見和要求，所以儘可能做到合乎大部份人之需求，當然不是都完全合理的。

主席：

時間到了，這個問題另找時間討論，散會。

第六屆第二次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至五時五十一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昆和	張忠民	蔣乃辛	許木元	陳健治	陳世昌
秦茂松	藍美津	林榮剛	鄭貴夏	陳學聖	楊實秋
楊炯明	陳俊雄	張元成	卓榮泰	潘維剛	江碩平
周柏雅	洪濬哲	馮定亞	康水木	謝明達	
李逸洋	謝有文	林晉章	郭石吉	張秋雄	李金璋
林瑞圖	李仁人	邱錦添	周伯倫	黃宗文	張玲
陳炯松	關河淵	陳雪芬	吳碧珠	謝英美	黃馨儀
林宏熙	黃義清	陳勝宏	陳振芳	黃金如	林慶隆
秦慧珠	陳必強	陳政忠	等五十一名		

列席：

市政府：

市長：黃大洲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財政局局長：廖正井
教育局局長：陳漢強
建設局局長：夏漢容
工務局局長：潘禮門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警察局局長：廖兆祥
衛生局局長：柯賢忠
環境保護局局長：崔文國
勞工局局長：劉盈柯
捷運工程局局長：齊寶鋒
交通局局長：譚木盛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